

曾國衛指屬公職人員 具體要求法定程序立會審議

區員須宣誓 春節後提草案

為準確實現「愛國者治港」，香港社會普遍要求區議員盡快完成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昨日出席立法會施政報告致謝議案時表示，特區政府將會修例將區議員納入宣誓安排中，預料在農曆新年後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包括具體的宣誓要求、重新宣誓的安排、監誓人的安排，及因從事違反誓言的行為而須承擔的法律後果和相關的法定程序。

立法會昨日繼續辯論施政報告致謝議案。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在致辭時表示，政府已為新入職公務員引入安排，要求所有在去年7月1日或之後加入政府的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作為聘用條件的一部分。至於在去年7月1日前受聘的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已於1月15日發出通告要求有關人員宣誓/簽署聲明的安排。他形容，聲明雖然只是一紙文書，但實質具有重大而深遠的意義，並有標誌性的作用。至於其他「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政府正積極研究，會適時公布具體方案。

曾國衛則表示，當局正積極草擬法例修訂，以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因應立法會以至社會各界有聲音建議修訂相關法例以規範區議員的宣



■曾國衛料農曆新年後提交修訂宣誓準則草案。 中新社

誓安排，當局展開相關研究後認為，區議員理應屬於香港國安法第6條中所指的「公職人員」，決定將區議員宣誓的相關安排納入今次法例修訂範圍。

研境外投票可行性

在選舉制度方面，曾國衛指局方正檢視現有選舉制度及安排，以完善現有的選舉安排，包括設特別輪候隊及引入電子選民登記冊。他認為香港作為一個關愛共融社會，應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關愛安排」，讓他們能優先投票；電子選民登記冊則有助提高派發選票的準確度和效率，沒有實體登記冊的局限下，能增加發票櫃枱發票的靈活性。

至於境外投票方面，他表示現時有選民因疫情無法在投票當日回港，社會認為

政府應提供更便利的投票安排，加上選管會亦有作建議，當局會積極研究相關安排的可行性，惟仍需仔細研究法律及實際操作問題。

同日公務員事務局長聶德權在立法會表示，要公務員宣誓和簽署聲明，可讓公務員公開確認要肩負的責任，加強責任意識，體現國家和社會對公務員的要求，保護、鞏固和推廣公務員要恪守的核心價值，確保政府有效管治。

聶德權續說，特區政府近年大幅加強公務員國家事務培訓，已與9所內地院校合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特區政府會在現有課程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加培訓名額，讓更多公務員到內地接受培訓，同時亦會將香港與內地合辦的公務員交流計劃，擴大至包括內地大灣區城市。

商業代孕不合法

生活與法

近日有內地女星被爆赴美找代母生子棄養的新聞，鬧得沸沸揚揚。

所謂代孕是人類生殖技術的一個過程，即一位女性（代孕母）同意懷孕並為他人（預期父母）生下嬰兒，預期父母將成為嬰兒的父母。代孕可分傳統代孕和借腹兩種：前者指由代孕母提供卵子，故而與所生子女間有基因血緣關係；後者則是代孕母僅借出子宮，與所生子女間並無基因血緣關係。

在香港，無償代孕僅適用於已婚夫婦，商業代孕是不合法的。法律框架包括《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父母與子女條例》和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規定代孕安排所使用的配子，只能從已婚的委託夫婦取得；委託夫婦必須被證實不能懷孕，且沒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治療方案及禁止商業性代母懷孕。若有商業性的代母安排或刊登廣告均屬刑事罪行。實務守則亦限制代孕母人選：須年滿21歲；

由註冊醫生評定是否適合，而該醫生則不能負責有關代母的生殖科技程序。

由於代孕協議不具法律效力，故此代孕嬰兒是由《父母與子女條例》規管，第9條假定生產胎兒的女性為該嬰兒的法定母親。第10條指若在胚胎或精子和卵子被放置該女子體內時，她為婚姻一方，該婚姻另一方則被視為該子女的父親。如委託夫婦想成為該嬰兒的法定父母，則必須在嬰兒出生後6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判定命令，並須提出代孕安排並沒涉及金錢或利益的證據（合理招致的費用除外）。有關命令賦予委託夫婦永久合法的父母身份和責任，同時廢除代孕母對子女的權利。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17條禁止商業性質的代孕服務（不論是否在香港接受付款），代母只能使用屬婚姻雙方所委託的夫妻的配子。任何人不得安排公布或分發代母安排廣告。首次定罪可處25,000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再度定罪，可處100,000元罰款及監禁兩年。

政法界促公開法官國籍免受壓

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近日遭英國政客施壓，最後婉拒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攬炒頭目前年組織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的檢控工作，令社會擔心香港的外籍法官日後也會被其他國家施壓，影響香港司法公正。司法機構的網站目前並無列出法官的國籍，而在前日回覆本報查詢時則指，「沒有備存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國籍的資料」。香港政法界人士昨日表示，考慮到公義、公眾知情權和避免法官遭受無形政治壓力，應盡快公開所有法官國籍資料。

本報再翻查資料，發現過往政務司司長行政署曾向立法會提交包括法官國籍的簡歷。本報昨就此再向司法機構查詢，惟截稿前仍未獲回覆。行政署昨回覆指，行政署沒有備存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相關資料。

全國政協委員、工聯會理事長黃國指，法官屬維持公義的重要人物，因此司法機構應公開其國籍資料，避免審訊出現利益衝突。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大律師丁煌表示，國籍非不可披露的個人私隱，認為立法會或司法機關應跟進披露法官國籍事宜。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認同應公開香港法官的國籍，因為某些法官以前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任職時，可能較擅長處理特定案件，若市民知悉法官的國籍和其擅長範疇，有助增加司法的透明度。他直言，外籍法官難免有潛在的政治壓力，例如被外界施壓、政治外交等因素，因此公開國籍，能方便不同國籍的法官在處理特定案件時避席。

葉劉：沒機制比基本法更好

施政報告中將「堅持『一國兩制』」獨立成章，並提到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多名議員都指出，2019年的修例風波中，香港經歷黑暴衝擊，中央政府訂立的香港國安法是針對性回應，有助香港社會恢復穩定，堵塞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漏洞。

立法會昨日繼續辯論施政報告致謝議案，建制派「班長」、立法會商界（第二）議員廖長江表示，香港國安法是對政治的正本清源，並對香港未來發展奠定根基。對於有人稱「一國兩制」框架被拆毀，他批評有關說法是荒謬的無稽之談。

他認為，在香港國安法的制定過程中，中央充分重視特區政府的意見。他亦相信香港的法庭和法官有能力審理香港國安法案件。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表示，基本法給予港人前所未有的人權保障，沒有機制會比基本法更好。她提到，特首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以較大篇幅，講述「一國兩制」的初心和精神，她對此感到高興，但認為特首要多向港人講解，「一國兩制」得來不易，亦保障了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法制、稅制和金融機制。

八大獲額外1.65億撥款 推虛擬教學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和質素保證局昨公布額外撥款1.65億元，支持香港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21至2023年間推展不同項目，推動虛擬教學在中長期的發展，以組織教職員培訓，探索新教學策略等。

教資會表示，自新冠疫情爆發以來，大學大部分時間暫停了面授課堂及教學活動，並廣泛採用線上模式授課，逐漸形成教學的

主要模式。教資會主席唐家成指出，教資會和質保局期望透過額外撥款，促進大學以創新的策略性思維，迎接「新常態」下不斷改變的教學環境和發展需要。

大學可利用額外撥款推行多元化項目，包括發展虛擬教學的管治架構、評核方式、質素保證系統及最佳的專業實踐典範。

